

2024“陕品好物”年货购物节

数字化推广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受托方）：陕西工业文化发展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上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年货购物节数字化推广项目建设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一、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陕品好物年货购物节小程序、陕旅嗨GO专题门户平台、年货购物节H5制作。

2. 服务要求：本次活动相关的数字化推广服务必须按时执行，保质保量，上线企业数量不低于100家，展示企业产品数不少于300个，确保线上巡展活动顺利开展。

二、签订时间

推广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1月30日止。期满后甲乙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则协商签订次年续费服务合同。

三、费用及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具体内容以方案为准。在项目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工业文化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账号：102023078911

四、双方权利与责任

1.本合同项下活动涉及甲方的所有标识、名称、宣传文字等内容须经甲方最终确认才可正式发布。

2.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3.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支持，确保甲方平台访问畅通。乙方将在微信技术指导服务群里向甲方收集相对应的系统开发资料。

4.乙方应为甲方系统免费维护 12 月（即首个合同年），非人为损坏情况下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不包含系统改版及系统资料内容的添加修改，但提供技术支持）。

5.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应保证质量，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第一时间开始整改，视技术难易程度决定整改最长日期，最长 3 个工作日。

6.平台建设过程中，乙方需协助甲方申请必要的平台时可能需要相关行业资质或前置许可，如因政府或者三方生态（主要指微信生态或苹果系统）行业属性或其他任何原因变化后导致申请不通过属于不可控因素范围，双方应积极面对处理。

五、项目验收

1.主页和功能设计达到甲乙双方约定的设计要求。

2.甲方检查推广项目全部内容，主页无文字、拼写、链接及图片错误（可后台管理上传的资料准确性不在验收范围内）。

3.在系统制作完成一周内甲方不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默认验收合格。

4.如需修改，甲方应一次性提出完整的书面修改意见，修改意见不应超出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系统功能。

六、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按约履行，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

2.乙方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完成甲方的设计工作，则每延迟三个工作日，应向甲方交付系统建设总价款的5%作为迟延履行金，累积交付总价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2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情况下，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3.如因甲方原因拖延时间导致系统无法准时交付，则乙方不承担未能按时交付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八、合同终止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依照乙方约定时间内提供乙方所需资料，若时间超过制作工作日的50%，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所付合同款项不予退回。

2.合同签订后，甲方已提供完整的资料，若乙方在系统开发中，到交付时间截止，没有完成系统整体项目的80%，甲方有权终止合约并要求退款。

3.因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国家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动终止。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赫

日期: 2024.4.24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宗海味

日期: 2024.4.24

